

克什米爾問題的今昔

印巴爭奪克什米爾問題，現在比過去更加複雜。要想澈底解決，釜底抽薪，莫過於大家同心協力，先消滅亞洲的禍首共匪。

其次，安理會應使克邦之公民投票，早日舉行。否則，若令印、巴續為匪共所撥弄，則今日之暫時停火，不過為明日的戰爭獲一喘息機會而已。

吳俊才

任何重大國際問題之發生，皆莫不有其歷史的背景。克什米爾問題，發生於一九四七年，種下了印、巴兩次戰爭的禍果。但在此以前克什米爾在歷史上，早已曾多次受其四周國際勢力消長之影響，扮演悲劇的角色。古印度教王子、蒙兀兒諸王、阿富汗的大君、錫克軍閥以及英國的殖民勢力，均會先後統治着克什米爾的人民，雖然有時在名義上還維持着一個虛有其表的地方政權。克什米爾人民以勤勞儉樸著稱，且體格魁偉，然而却缺乏作戰的勇氣。巴基斯坦前外長沙弗諾拉罕 Sir Zafulla Khan 於一九四七年在安理會辯論克什米爾問題時會說：「在一枝步槍的威脅下，可以使四千個克什米爾人唯命是聽」。牛津印度史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的作者，被認為是研究印度史的權威斯密茲先生 (V. Smith) 也會在該書第一七六頁中指出：「克什米爾人的怯懦，是導致外患的重要原因」。不過我以為克什米爾所居戰略地位的重要，應該是遭受外人覬覦不可忽視的因素。即以今日而論，倘印度併有克什米爾，則其西北國防，可據喜馬拉雅山以為天然屏障，且東入西藏，北通新疆，更較其他地區為便捷，當然巴基斯坦東西兩部份領土之間，自亦被印度隔離而更難聯繫了。反之，如果巴基斯坦取得了克什米爾，則印度西北咽喉，已在巴基斯坦的掌握之中，而德里心臟地帶，亦暴露於國防第一線。加以巴基斯坦西旁遮普省如獲此走廊地帶，東與東孟加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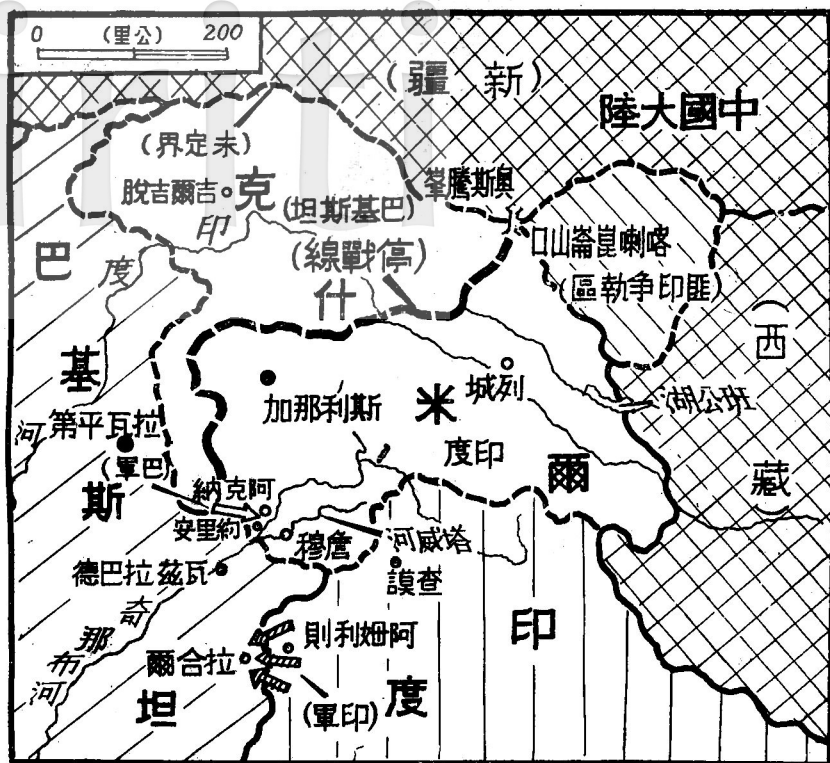
克什米爾問題的今昔

省取聯繫，可以縮短八百英里的距離，用以加強巴基斯坦東西兩部份的統一團結與安全，自具重大意義。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原本是中約與東約組織的加盟國，又是中東的北區聯防東翼的重心，倘巴基斯坦併有克什米爾，則此一聯防陣線，乃得東向延伸至尼泊爾邊境，無異在中國大陸的西南方，又增加一連串的反共基地。目前匪印交惡，印度事實上已逐漸納入反共陣營，因此民主集團與匪俄都莫不重視克什米爾的地位。

過去英人治印時代，克什米爾在名義上受治於多格拉王朝 (Dogra Dynasty) 的哈利辛王公 (Maharaja Hari Singh)。多格拉王朝原屬錫克教王公的勢力範圍，而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加以承認。一八四六年英人與克什米爾王公立約，規定克什米爾對內享有充份的自治權，對外則接受英國政府的保護並承認英國政府在克什米爾享有至高無上的地位 (Acknowledge the Supremacy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換言之，在英治印度時期，克什米爾並不屬於英屬印度各省，而為一具有獨立形式的土邦。

一九四七年八月，英國將統治印度半島的政權交還印度及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惟其所涵蓋的地區，僅包括英屬印度各省。換言之，當時在印度半島上分別接受英國保護的五百六十三個大小土邦，例如克什米爾及海德拉巴 Hyderabad 等，均不在內。這些土邦的地位，依據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英國內閣代表團 (Cabinet Mission) 致全印土邦王公協會 (Chamber of Princes) 的備忘錄以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經英皇簽署的印度獨立法案

(The India Independence Act) 的規定，可由其自行決定。或者加入印度，或併入巴基斯坦，或作其他政治性的安排，因此原則上克什米爾王公哈利辛自亦可選擇有利的途徑，自行決定，不過事實上却遭遇重大困難。依哈利辛



之意，自然希望保持克什米爾的獨立地位，與印、巴兩國皆能和平相處，所以在印、巴分治前三日，他即宣佈願與印、巴兩國分別簽訂臨時協定。當時

巴基斯坦覆電表示同意，印度則未予答覆。巴基斯坦之所以同意簽訂協定，並非表示首肯克什米爾的獨立，但他們認為克什米爾居民中百分之八十為同教徒，且在經濟上亦與巴基斯坦不可分，故由巴基斯坦予以合併，祇是時間問題。印度方面默察此一情勢之不利，對於哈利辛之能否真可代表克邦民意，暫不表示意見，而另一方面則在克邦境內培植反王公的政治勢力，要求在克邦結束王公之治，另成立負責的民選政府。由此可知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印、巴分治之時，兩國不僅均沒有取得在克邦的合法統治地位，事實上亦不會廣領該邦。

二

印、巴分治之後，巴基斯坦鑒於哈利辛之遲未要求併入該國，遂停止其對克什米爾的經濟支援，繼即武裝「部落民族」正式進攻。至此，克邦王公外受巴方武力的威脅，內受親印派的逼迫，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要求加入印度。他當時寫給印度總督蒙巴頓(Lord Mountbatten)信裏面有兩段話，在今日看來，尤具重大意義：「我不得不通知閣下，我的土邦內發生了緊急危難，務請你的政府能立即予以援助。閣下當然知道，我們並未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任何一自治領。就地理位置來說，我們與印、巴兩國均有密切關係，同時和蘇聯與中華民國也是鄰邦。印、巴兩自治領都不能忽視我們這種對外關係，因此我需要有長的時間來考慮，是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或者為了我們三方面最佳的利益，使克邦得以保持獨立地位，自然與印、巴都維持睦鄰友好關係」。可是「現在我已面臨緊急局勢，已無其他辦法可想，祇得請求印度自治領的援助。自然他們不能予我所要求的援助，除非我請求加入印度。因此我已決定這樣作，我把我的請求讓印度政府決定：……」印度對於哈利辛的請求，當然欣然同意，當天下午即空運部隊前往克邦增援，第二天並由蒙巴頓復函哈利辛，正式接受克邦加入印度，不過在復信中仍然表示：「希望在克什米爾恢復了法律與秩序，侵略者已離開克什米爾時，仍將此一問題，交由土邦人民複決」。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故首相尼赫魯致電巴基斯坦政府，也同樣指出：「我會一再公開聲明，祇要侵略者從克什米爾被驅逐出境或自動撤退，而該邦已恢復和平秩序時，克邦人民就

應經由公民投票或者在適當國際機構如聯合國的監督之下進行複決，以決定其合併問題……我特作此保證。」尼赫魯那時提出這種保證，也許不是基於道義的立場，表示印度政府不願乘人之危，而是鑒於克邦人民實以回教徒居絕大多數，因而不不得不作此形式上的承諾，加以安撫。但是這一保證，乃使印度之併有克什米爾，始終未能取得完滿的合法地位，也給巴基斯坦留下了充分的藉口。

印度既有條件的併有克邦，尼赫魯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控告巴基斯坦侵略印度領土。當時印度的目的是在聯合國先取得原告的地位，並為未來印度的軍事反擊行動作準備。殊不知安理會既經受理此一案件，印度便不能不接受聯合國調處的決議，也不得不接受安理會所作克邦人民應經由公民投票以自決其前途的決議。安理會對克邦問題的調處，包括停戰、撤兵、舉行公民投票三大項，可以說一事無成。所謂停戰，根本不會徹底執行，即自今年一至五的五個月中，雙方即曾違反停火規定達三百七十七次之多。其中二百十八次係巴基斯坦所犯，一百五十九次由印度負責。至於撤兵，雙方反而在不斷增兵。但關於舉行公民投票一事，世人所獲印象，即巴基斯坦始終予以支持，而印度則每次反對，甚至到了一九五七年一月印度政府還藉口克邦制憲會議已通過該邦加入印聯之正式決議，而宣佈印度之併有克邦已經合法化，毋庸再舉行公民投票了。那時尼赫魯採取這種蔑視安理會決議與自食諾言的作風，會使聯合國的地位受到很大的損害，但安理會亦無能為力！

三

印度分割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主要是由於國民宗教信仰之不同，印度教與回教居民水火不能相容之故。分治後又加上克什米爾之爭奪，一度兵戎相見，舊恨新仇，一直是劍拔弩張。但這兩個國家同屬大英國協的分子國，亦同為民主陣營所樂於援助和爭取的對象。祇是由於它們互相敵視，因而其他民主國家如稍有不慎，便難免接近一方便得罪另一方面了。例如十餘年來美國的政策，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也可以說美國的印、巴政策始終是在矛盾中，希圖兩面討好而兩面得罪，致予親伺一旁的匪俄集團以可乘之機。克什米爾問題之久懸不決，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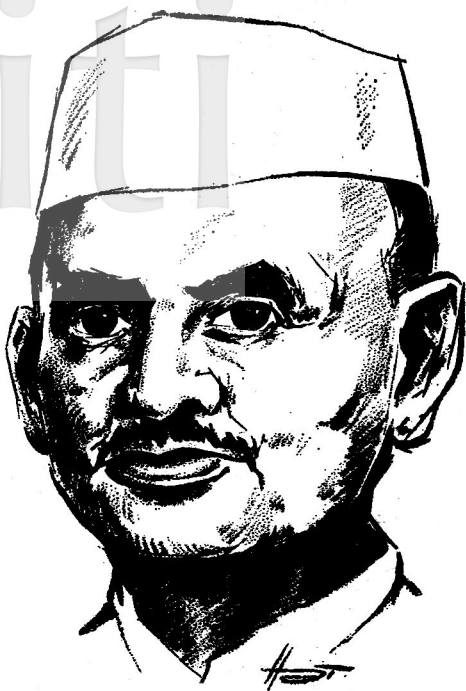
克什米爾問題的今昔

從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四年的最初八年中，美國的印、巴政策是溫和漸進的。美國不敢太過積極，唯恐刺激英國的情緒，以為美國欲取英國在印度洋的地位而代之。不過基本上美國却存有一個希望，即願見印度能成為南亞和平安定的主力，甚至可以取代中華民國在亞洲的影響力量，以阻擋共匪的南侵。美國對印度的經濟援助便是在這一原則下進行的，到今天美援印度的款額已達五十億之鉅。可是那時候的尼赫魯並不以獲得美國的青睞而支持美國的圍堵政策。反之，印度對外標榜中立與不結盟政策，印度也一再在聯合國叫聲排我容匪，反對美國的不承認共匪偽政權的政策。另一方面美國致力於集體安全的建立，相信阻止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最好方式，是經由自由國家願都加入集體安全的制度。但是印度却不相信這種集體安全制度，他們對任何似將使西方統治地位重返東方的事物，均一律反對。美國在亞洲全心全意所致力之集體聯防，自不能由於印度的反對而停滯不前，特別是當共匪已顯露其向南擴張野心以後。因此從一九五四年五月起，美國即在獲得英國的諒解之下，開始軍援巴基斯坦。

美國軍援巴國，同時也經援印度，目的所在，當然是要遏阻匪俄勢力進入印度半島。就巴方而言，他們算得是美國在南亞的忠實盟邦，因為巴基斯坦欣然加入了中約組織與東約組織。巴國不僅承擔了義務，而且在外交上也處處支持美國的立場，因此所望於美國的支持，自然也特別殷切。他們希望克什米爾問題能貫徹聯合國安理會的歷次決議，經由公民投票，獲得解決。另一方面，根據巴國接受美國軍援的協定，它對美國及美、巴兩國所同意之國家的政府，應提供設備與服務之便利。它對威脅世界和平之國家的貿易，應予以管制。它如不獲美方的事先同意，更不得運用軍援作為規定範圍以外的用途。換言之，美國已扣緊巴基斯坦，使成為印度半島上反共反侵略的主要盟邦，這比印度之一再公開反對集體聯防以及為匪作倀，自不可同日而語。雖然如此，印度照樣獲得美國的巨額經援，其數額之大，遠超過巴基斯坦所獲的軍援，但是美國却未給印度以任何的政治約束，印度對集體安全也並不負絲毫的義務。一九五七年印度撕毀安理會決議，自行合併克什米爾，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更未聞有任何譴責或制裁，在巴基斯坦看來，實未免薄此厚彼，當然是早已憤憤不平了。

到了一九六二年十月，匪與印度為邊界糾紛而引起軍事衝突，匪軍長驅直入，印度驚惶萬狀。當此之時，美、英等國立即馳援，蘇俄亦軍援印度。印、匪之戰不一月而停火，但印度從此獲得了美、蘇雙方的軍經援助，大力建軍。過去美國軍援巴基斯坦，尼赫魯指係威脅印度，如今印度獲得加倍軍援，巴基斯坦如何能不憤慨？因此巴國與美方的關係，從此貌合神離，乃予匪共以充份挑撥分化的機會。

四



· 屈 斯 夏 ·

匪印，印巴交惡，而巴基斯坦又不滿於美國的領導，因此巴基斯坦乃有被匪勾搭利用的可能。

共匪的對外關係，在偽政權成立之前，曾宣佈其對外政策是一面倒，倒向蘇俄。但自匪俄關係惡化後，共匪的對外政策亦就有了重大的轉變。五十年劉匪少奇在匪黨成立四十週年紀念大會上，提出了對外政策總路線。這條路線於前年十二月引伸為「社會主義國家對外政策總路線」。它的基本內容是所謂「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下，發展社會主義各國之間的友好互助合作關係；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爭取和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平共處，反

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支援一切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的革命戰爭」。這是共匪表面的宣傳詞令。我們從近年共匪的實際行動觀察，不難看到共匪對外政策總路線的實質，乃是反對以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反對以黑魯曉夫路線為代表的現代修正主義，滲透亞非地區以煽動它們進行所謂民族民主革命，以及分化民主陣營與分裂國際共黨，企圖藉以透破其在國際上的孤立，并實現其擴張的陰謀。共匪為了要推行此一所謂總路線，置其重點於東南亞，因本區各國與中國大陸毗鄰，且皆不足以獨立抗匪。但匪共并不直接介入本區各國內的武裝鬥爭，它祇是運用其間接侵略的手段，煽動戰爭并運用戰爭，以擴張其影響力。它曾策動胡志明擴大了在越南的侵略戰爭，想拖美國和蘇俄同時下水，而從中漁利。但是美國與蘇俄極力避免在越南攤牌，美國也堅決不從越南撤退。反之，胡志明政權在美國逐步昇高的轟炸打擊之下，不斷削弱消耗而并不能獲得理想的勝利。打擊并消耗越共的勢力，固然有利於毛共對北越的控制，同時由於越戰延長，也可以助長美國內部的反戰情緒并打擊美國的威望，但是毛共總就心北越有不能持久作戰的可能。因此它就想另闢戰場，同樣運用他人的力量，來困擾民主陣營并削弱民主集團的反共團結。它選定了巴基斯坦，藉克什米爾問題，煽起印、巴的再度火拚。

匪共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是處心積慮的進行，一九六二年匪、印一度交手後，匪對印度之積極建軍，無時不圖加以破壞，而對巴基斯坦之牢籠爭取，更不遺餘力。為了騙取巴國好感，匪會與之訂立所謂邊界協定，承認巴基斯坦得佔有克什米爾。為了巴國對美國援助之不足與不滿，匪「慨允」予巴國以經濟與技術援助，同時更開闢匪、巴航空線，顯示其對回教國家之關切與友好。三年來匪、巴勾搭日深，美巴關係日惡。我們知道匪共用心之深，其必欲掀起印、巴軍事衝突，祇是時間問題。到了今年，印度在夏斯屈執政一年之後，內部經濟危機更加嚴重，糧荒持續，社會動亂，國庫空虛，外匯存底已僅及五千萬美金，自為挑起巴基斯坦攻印的最好時期。而另一方面，共黨滲透份子，在克什米爾的地下勢力，已在不斷擴張。早在一九三〇年時代，克什米爾即曾爆發過「農民暴動」，受到俄共的鼓勵。一九四七年成立所謂負責的政府後，克邦製憲會議的議長沙迪克 G. M. Saifi 即係共黨份子，

會發起所謂擁護「國際和平運動」并反對韓戰替匪共張目。匪共有此內應，且得地利之便，一面在克邦境內策動成立所謂克什米爾人民自由陣線，發展組織；一面則協助巴基斯坦訓練游擊隊，滲透入境。要以裏應外合的方式，推翻印度佔領區的政權，使克什米爾成為赤化印度半島的又一前進基地。巴基斯坦夢想可藉共匪之助以取得克什米爾，而不惜犧牲民主國家的合作關係，孤注一擲與印火拚，實是令人惋惜的。

匪共掀起印、巴之戰，也可從有關匪所公開的文件中，得到證明，略舉數則如下：

一、匪新華社克拉蚩九月四日電：「陳匪毅今天在這裏向記者表示：偽政權完全同情和支持克什米爾人民的正義鬥爭，堅決譴責印度的挑釁行為，堅決支持巴基斯坦反擊印度挑釁的正義行動。」「陳匪毅在同答記者關於印度報紙造謠說匪共幫助訓練克什米爾游擊隊時說，這是印度報紙一貫造謠的伎倆。他們把世界上一切爭取自由和獨立的鬥爭，都同中國相聯繫，說是匪共煽動，由匪共供應武器，幹部也是匪共所訓練的」。陳匪毅這一段說辭，其實只是不打自招。

二、匪新華社北平九月七日電：匪偽政權就印、巴武裝衝突發表聲明稱：「匪偽嚴厲譴責印度的侵略罪行，堅決支持巴基斯坦反侵略的正義鬥爭，嚴正警告印度政府要對這一擴大侵略罪行承担一切後果」。「印度對巴基斯坦的武裝侵略又一次暴露了印度統治集團的沙文主義和擴張主義面目。印度政府口口聲聲說它奉行甚麼共處政策，實際上，只要有可能，它一天也沒有停止過欺侮和侵犯它的鄰國的活動。印度統治集團是當代國際生活中最大的偽善者。印度政府大概以為它既然得到了美帝國主義和現代修正主義的撐腰，它就可以對它的鄰國仗勢欺人，蠻不講理，為所欲為了。這是不行的。侵略就是侵略，它就不能逃脫由此而產生的一系列後果」。匪共這一聲明，便將美國和蘇俄（現代修正主義者）拉往印度的一邊，而要迫使巴基斯坦不得不擺脫美國所領導的集體安全組織，而投入匪共的一方，供其驅使，這一陰謀是非常明顯的。

三、匪新華社九月八日電：匪「外交部」照會印度政府，抗議印軍連續侵犯匪印邊界稱：「匪偽對印軍連續侵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嚴重事件提出強

烈抗議，并嚴正警告印度政府，印度方面必須撤除在中國錫金邊界越界或跨界非法修築的全部侵略工事，撤走它的侵略武裝，停止它在中印邊界西段、中段和東段對中國的一切侵略和挑釁活動，否則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必須由印度方面承擔」。匪共此一照會，不僅是在加重對印度的威脅，同時也是對巴基斯坦表示「精神」的支援，而其真正着眼則是在擴大印、巴之間的不宜而戰。

四、匪新華社北平九月十七日北平電，匪「外交部」向印度駐華代辦，提出一項最後通牒，限印度政府於文到三日內撤除中錫邊界在中國一側所修築的工事并撤走它的侵略武裝，否則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嚴重後果，應由印方負責。匪方上項通牒是在九月十七日凌晨二時遞交印度代辦，故意製造一種緊張恐怖氣氛。但三日限期屆滿以後，又復再自動延長其限期三天，使印度政府在精神上陷於茫然不知所措的境地。到了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限期屆滿之前，匪共又宣佈印方已照共匪的要求，撤除了工事，看來似乎不致立即發動對印度的攻擊。但匪共隨時仍可能以他種藉口，再威脅印度。以印度現有戰力，如匪軍進攻，印度殊難對抗。但匪共也不能不顧及美英可能聯合援印。何況其主要企圖，原在製造印、巴之間的戰爭，坐收漁利，而非非要在此時直接介入。值得注意的是，蘇俄對此所持的態度。據九月八日塔斯社所發表的聲明，指印、巴之戰，「只有利於那些力圖分裂已擺脫殖民主義壓迫的國家使他們相互對立起來的外國勢力」，而蘇俄的立場，「現在和過去都主張主權國家之間的爭端問題，應當通過談判和和平的方法得到解決」。由此可知匪、俄二者之策略不同，實際上匪共亦圖藉印、巴克什米爾之戰，迫使蘇俄不能不放棄其對印度的支持，或則使蘇俄在推行國際共產主義的運動中，被指為現代修正主義而打擊其在國際共黨陣營中的地位。

五

匪共企圖在印、巴克什米爾戰爭中，渾水摸魚，盡人皆知，問題就看印、巴雙方能否接受聯合國之調處而同意停火。但停火而不能求得克什米爾問題的徹底解決，則隨時仍有被匪共點火再動干戈的可能。

依現有戰力衡量，巴基斯坦擁有陸軍八個師二十三萬人，海軍艦艇二十

六艘官兵七千七百人；空軍美式噴射戰鬥機等二百架，官兵一萬七千人。綜計自一九五四年以來，所獲美國軍援達十二億美金之多，其各式裝備包括地對空飛彈等，皆為現代化的，足以應付初期的戰爭。但是巴基斯坦東西兩部份國土之間，相距達一千英里以上，彼此不能相顧而事實上又缺乏團結。且長期作戰所需各項彈藥等後勤補給，將不能獲得美方繼續支援而又非匪共所可能代替。若謂巴基斯坦可以征服印度，其人口與土地都不及印度的四分之一，那是決不可能的。因此一場長期的自殺性戰爭，當非巴基斯坦所能支持



· 布 育 阿 ·

。說到印度，雖有陸軍二十個師計八十二萬五千人，海軍艦艇四十艘，官兵一萬六千人，空軍各式飛機五百架，官兵二萬八千人，但舊有裝備與機動力遠不如巴基斯坦軍隊之優良，且國內更充滿各種政治、社會與經濟危機，還要應付共匪的威脅，它能支持全面戰爭到何種程度，實是疑問。現在印、巴雙方事實上已於九月廿一日同時宣佈停火了。

印、巴停火之後，蘇俄已邀約雙方在俄境舉行高層會議，這是一項重大的新發展。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印、巴戰爭之後，是由聯合國負責調處的，現

在蘇俄是否亦將以調人姿態出現抑僅提供雙方會晤的便利呢？倘如印、巴均接受在俄境開會，估不論其能否達成停戰協定或進一步求得克什米爾問題之初步解決，它至少已發生了下列的作用：一、印、巴同屬不列顛國協分子國，照理應可由英國出面調停，但結果却由蘇俄出面，這對於不列顛國協在國際社會中所能發生的影響力，自然使人大大懷疑了。二、匪共要掀起印、巴戰爭，却由蘇俄出來緩和，似易使人相信蘇俄確係為亞洲的和平而努力。可是我們應該注意，匪、俄係一丘之貉，其欲赤化印度半島，祇有策略上的不同。今日印、巴兩國如誤信蘇俄的甜言蜜語，那麼匪共匪用暴力所不能達到的目的，俄共改用和平手段，就能輕易完成。三、匪共煽動印、巴之戰，同時可破壞中約與東約組織，現在蘇俄改採和平手段，同時爭取印、巴，也還是在擴張其影響力，分化美國所領導的民主陣營。

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印、巴爭奪克什米爾問題，現在比過去更加複雜。要想徹底解決，釜底抽薪，自然莫過於大家協力同心，先來消滅亞洲的禍首共匪。但除非我們中華民國能得到其他民主國家的協助，首先採取行動，否則，便祇有等待西方國家主動，那將是遙遠無期的。退而求其次，印、巴兩國如能接受兩次戰爭的教訓，互讓互諒，給克邦人民以自由表達意志的機會，那當然也是一條出路，但如沒有外力的督促，恐也不易辦到。因此我們主張聯合國的主要會員國，應挺身而出，負起責任。過去美、英等長首畏尾，遷就現實，加以蘇俄的搗亂，致令安理會的決議，無法實行。可是一旦印、巴火拚，美英仍不能置身事外。此次安理會已能運用主要理事國的影響力量，限令印、巴停火，則亦應能再進一步，使克邦之公民投票得以舉行。否則，若任令印、巴續為匪共所撥弄，則今日之暫時停火，不過為明日的戰爭獲一喘息機會而已，此不僅印、巴終不能免於戰爭之恐怖，且亦將危及整個世界的和平，是可斷言的。（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稿）